

附件 1

案件统计表格填报说明

为提高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对相关填报要求和栏目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填报注意事项

（一）“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一）”填报内容

2018 年度省级发改委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2017 年受理、2018 年审结的案件不在统计口径内。

鉴于地方机构改革进度不一，2018 年省级物价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请相应的省级发改委一并统计，统计口径同上。

（二）“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二）”填报内容

2018 年度省级发改委作为被申请人，由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2017 年受理、2018 年审结的案件不在统计口径内。

鉴于地方机构改革进度不一，2018 年省级物价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请相应的省级发改委一并统计，统计口径同上。

（三）“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诉讼案件统计表”填报内容

2018 年度人民法院审理的，以省级发改委作为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 2017 年受理、2018 年审结或提起二审的案件不在统计口径内。

鉴于地方机构改革进度不一，2018 年省级物价局作为被告案件请相应的省级发改委一并统计，统计口径同上。

（三）填报要求

请参照列表规范填写，所有标*项目均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其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主要理由/原告诉讼请求及主要理由”主要填写申请人/原告请求事项及认为行政行为存在哪些违法情形；“作出处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理由和法律依据、二审判决理由和法律依据”主要填写复议机关/司法机关查清的主要事实和作出处理的法律依据。

（四）请务必填写填表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核对数据。

二、关于电子表格下载和提交

为方便各地填报和汇总数据，统计表格的电子版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栏目“下载专区”加载，请自行下载。各地填写完毕后，纸质版请交换至我委法规司行政复议处，电子版请发送至联系邮箱，并请电话告知，以便及时查收。